

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2期

(总第302-303期)

金华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3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金政发〔2023〕4号(1)

金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金政发〔2023〕6号(20)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度市本级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评价结果的通知

金政发〔2023〕7号(3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涉及金华分解任务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3号(3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7号(44)

【干部任免】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建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金政干〔2023〕1号(4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华涛免职的通知

金政干〔2023〕2号(47)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城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建〔2023〕15号	(48)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 金市建〔2023〕20号	(50)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3〕8号	(57)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管理试行办法》 等4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金市建建〔2023〕3号	(65)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制造 优品”评选流程细则(试行)》的通知 金经信经运〔2023〕5号	(85)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金政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年)

总则

“十四五”时期是金华市开启高水平全面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新征程的五年,为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切实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推动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依据《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金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要求,制定《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依法履行矿产资源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是依

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规划》是“十四五”时期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行动纲领,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活动的相关专项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各县(市、区)制定矿产资源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全面落实本《规划》相关任务要求。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以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金华市所辖行政区域。

一、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十三五”以来,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打造增长极、共建都市区、当好答卷人”工作总要求,拼搏实干、争先进位,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2020年,全市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改革开放全面深化,金义都市区建设取得突破,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顺利推进,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社会事业加速发展,实现生产总值4703.95亿元,人均生产总值95431元,为打造“重要窗口”、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矿产资源现状

1.矿产资源特点

全市已发现矿产56种,探明资源储量的27种,主要为非金属矿产,金属、能源矿产贫乏。优势矿产资源主要有萤石、石灰岩和地热。

萤石 资源丰富,已知矿床、矿点329处,尤以武义、永康、东阳、义乌等地最为集中。已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地132处,其中大型8处,中型28处,累计查明资源量(CaF_2)2002万吨,保有资源量(CaF_2)1144万吨。我市曾是全国萤石重要矿产地,但目前保有和开采量已跌至全省第三,2020年持证矿山大中型4个、小型10个。

石灰岩 主要分布在兰溪和婺城的石炭系一二叠系地层中,兰溪诸葛和浦江中余等地也有少量产出,查明资源量2.5亿吨以上。兰溪灵洞是我省石灰岩重点开采区,矿床规模大,矿石质量好,年产规模640万吨,其中水泥用、冶金熔剂用灰岩保有资源量1.6亿吨。

地热 异常点较多,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地4处,分布在金衢盆地、武义和南马盆地。武义溪里、塔山地热矿水温30—44.4℃,单井出水量450—3066立方米/日;婺城汤溪九峰地热矿水温45.3℃,单井出水量1234立方米/日。

建筑用石料 遍布各地,开采矿种有凝灰岩、花岗岩、闪长岩、砂岩、白云岩、石灰岩、玄武岩等,是开发利用程度最高,消耗量最大的矿产,受生态环境保护限制,未来可供开采区域少。

砖瓦用泥岩、页岩、砂岩 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层状产出于白垩纪陆相盆地内,近年来制砖多采用建设工程废土,矿山开采量锐减。沸石、珍珠岩产于下白垩统地层,婺城岭上沸石矿推断资源量1亿吨;永康中山沸石矿有珍珠岩共生,珍珠岩推断资源量1亿吨以上。高岭土仅磐安1处,产于嵛县组玄武岩中,推断资源量1092.9万吨。

多金属 矿产有金、银、铜、铅、锌、锡、钼、铁等,多为矿点、矿化点,暂无开发利用价值。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现状

受产业经济支配,我市形成以开采建筑用石料、石灰岩、砖瓦用页岩、萤石、地热等矿产为主的开发利用格局,保障建材、氟化工、温泉旅游等行业发展。2020年全市50个矿山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9.57亿元。“十三五”时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作出重要支撑。

优势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成果丰硕。完成金华市萤石矿集区资源潜力调查评价,提供4个找矿靶区。武义鸡舍湾、东弄、金东焦岩、东阳安儒等矿区勘查新增萤石资源量(CaF₂)39.16万吨。兰溪灵洞石灰岩矿区勘查新增资源量1.8亿吨。婺城安地、开发区汤溪、武义大田、义乌佛堂、磐安云山等取得勘查成果,单井流体温度31℃以上,出水量400—1200立方米/日。

规划分区与勘查开发管控更加严格。严格落实“禁采区、限采区、开采区”管理,禁采区内(除地热外)矿山全部关停,有序退出探矿权2宗,探矿权总数从41宗缩减至17宗,缩减率59%;矿产勘查倾向战略性和重点保障矿种,建筑用石料、石灰岩、萤石(大、中型规模)等矿山向规划重点和集中开采区内聚集。

矿山总数调控实现,规模结构更趋合理。固体矿产采矿权从130个缩减至45个,建筑用石料采矿权从40个缩减至21个,实现“十三五”规划固体矿产采矿权数和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数双控目标。建筑用石料矿山年平均生产规模从28万吨提升至40万吨,石灰岩矿山总生产规模扩大至640万吨。

优势资源保障能力稳定,开发利用与产业实现融合。“十三五”时期,新设建筑用石料采矿权3个,投放石料1.02亿吨,贡献出让收益16.44亿元;开采建筑用石料4662.95万吨、水泥用灰岩1428.82万吨、萤石91.14万吨、地热169.47万立方米。地热开发深度

融合体旅产业发展,武义溪里温泉小镇入选“省职工疗休养基地”,开发区九峰温泉逐步形成集康养、旅游、度假为一体的产业新模式。

矿产资源集约利用、产业链发展水平有效提升。石灰岩实现优质优用,萤石入选品位降至15%,大型建筑用石料矿山加工技术和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各类矿山综合利用率基本达到95%;地下矿山利用尾砂、废石代替矿柱回填采空区,无废矿山建设初显成效;制砖企业基本脱离开矿,合理利用工程废土、废石等制砖;东阳建成2个大型加工基地,砂石产业园区初显雏形。

矿山生态保护明显改善,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开展。深入开展实施“四边三化”和“两路两侧”废弃矿山复绿专项行动,提前实现84处废弃矿井治理目标。完成122处废弃矿山治理任务,治理面积492公顷。践行绿色矿业发展,建成绿色矿山26个,3个萤石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浦江张官、兰溪岭坑山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有新成效。

3.存在问题

我市“十三五”规划实施成效良好,但矿业发展仍有较多短板,开发布局仍需优化,优势资源供需仍有缺口,产业聚集延伸程度仍需提高,矿业绿色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差距仍然较大,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是制约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突出短板,数字赋能、监督管理、矿业改革等领域薄弱环节仍然不少。

资源保障依然不足,开发布局亟待优化。开展“蓝天保卫战”以来,砂石露天开采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凸显,现状矿山逐步关闭,接替资源补充不足,市场保障能力持续减弱。石灰岩整合开采推进缓慢,供需矛盾未得到有效缓解。矿区范围划定不够科学,生产规模不够合理,规划布局不够集中,不利于新形势下开展矿地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开发利用结构升级缓慢,开发利用水平亟待提升。“十三五”时期新建矿山较少,现状矿山大多生产规模较小,大中型建筑用石料矿山占比仅33%,萤石矿山占比23%,开发利用结构依然不合理。大多数矿山先进设备、装备运用程度不高。配套机制砂生产线的建筑用石料矿山占比仅3成,优质产能尚未全面形成,“小、散、乱”的局面还未得到有效改善,不利于机制砂石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绿色矿山建设亟待升级,数字赋能程度仍然较低。全市目前仅3个地下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露天矿山绿色开发意识薄弱,边开采边治理动能不足。矿山缺乏科技创新,数字化程度不够,不利于矿政日常监督管理,也不适应未来智慧矿山建设需求。

矿企实力参差、联动不足,不利于矿政管理高质量发展。小型矿山存量较大,规模小、投入低、设备陈,导致矿山企业发展水平不均衡。矿企与周边群众之间,矿企与管理部门之间,各级管理部门之间以及相关部门之间的上下联动仍然不够,是本市矿政管理的突出短板。

矿业权缺乏退出机制,圈而不探、圈而不采现象屡见不鲜。个别探矿权实际投入低仍不断延续,勘查成果与阶段不相符。小型矿山存在持证不采的情况,尤其是砖瓦用页岩和萤石矿山,到期便延续导致小型矿山占比过高,矿业结构长期不合理。此外,过期未注销矿业权存量较大。

(三)矿产资源形势

1.矿产资源需求预测与供应能力

“十四五”时期本市经济将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两都两地”和“九市建设”等战略实施,矿产资源需求量仍将持续高位,预测建筑用石料供需矛盾继续加大,水泥用灰岩保障能力依然不足,萤石供需基本持平,地热各地需求旺盛。

建筑用石料需求预测及供给情况分析。建筑用石料需求量将达到2.95亿吨左右,其中义乌、婺城、金义新区和东阳需求旺盛。以现有矿山生产能力测算,供需缺口达2.25亿吨左右。加大砂石采矿权投放、优化开发利用布局、提升现有矿山产能、促进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是本市保障砂石供应的主要途径。

水泥用灰岩需求预测及供给情况分析。全市9条水泥熟料生产线设计产能22500吨/日,预计年均需求水泥用灰岩945万吨,5个水泥用灰岩矿山均位于兰溪,设计总生产规模632万吨/年,“十四五”供需缺口约1565万吨。整合增储、扩大产能、适当外购和优矿优用,可以保障本市水泥行业需求。

萤石需求预测及供给情况分析。作为国内主要氟化工基地,年需求矿石约45万吨,现13个矿山总生产规模51.84万吨/年,2020年实际产量不足20万吨。“十四五”时期随着小型矿山到期,兰溪岭坑山萤石矿扩能,全市总生产规模可达45万吨/年。督促矿山达产,不足时适当外购,推进接替资源转采,可以保障本市氟化工发展需求。

地热需求预测及供给情况分析。地热资源找矿潜力大,勘查程度低,目前开发利用的仅婺城、武义和东阳三地。“十四五”时期,地热开发将成为建设“和美宜居福地”、提升城市品质、助推旅游发展的新增长极,各地需求将强劲反弹。推进地热调查评价,科学编制区划规划,合理引导勘查开发,是今后地热开发的方向。

2.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

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后疫情时代国内环境持续向好、外部环境严峻复杂的态势下,我市全方位融入“一带一路”倡议、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和全省“四大”建设,奋蹄前行,努力开创“两都两地”发展新格局。预计建筑用石料、水泥用灰岩、萤石等年均需求量分别在5900万吨、945万吨和45万吨,这对“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提出了新目标。

新形势下我市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坚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资源开发、矿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以“三条控制线”为指导优化勘查开发宏观布局,以拓展城镇新空间为契机推进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以低碳循环经济为导向促进绿色矿业发展,探索“两山”转化新通道,是“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与绿色发展的新定位。

对标“重要窗口”建设,如何应用好数字化技术手段赋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全过程,推动矿山数字化和智能化创新发展,提升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和服务效能,是“十四五”时期我市推进矿产资源数字化改革的新要求。

坚持系统观念,运用系统方法,如何处理好矿产资源开发与周边群众的关系,矿企与管理部门的关系,各级管理部门之间以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解决发展不均衡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共同富裕,是我市“十四五”时期矿政管理的新挑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按照“打造增长极、共建都市区、当好答卷人”的工作总要求,突出“数字赋能、管控智能、实施高能”的工作导向,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全力打造现代化矿产资源治理体系,让绿色发展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全过程,为现代化都市区、浙中花园城市和共同富裕示范建设做出矿业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贯彻“两山”理念,突出生态保护优先,以服务地方经济、保障自用为导向,坚持国土空间整体管控,使矿产勘查开发强度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加快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矿产勘查开发绿色转型。

坚持充分保障、差别调控。落实省重点勘查开发部署,加大矿产资源保障力度,推

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资源、需求、交通和产业优势,加快构建砂石发展新格局。实施差别化调控措施,强化开发利用强度与结构“双控”,促进勘查开发合理布局、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坚持布局优化、矿地和谐。促进矿产开发、土地利用、生态保护三者协调发展,推动建筑用石料矿山向集中开采区聚集。推行移平式开发,实现矿产开发与矿地资源良性互动,努力实现“开矿一处、造福一方,开发一点、保护一片,矿地和谐、科学发展”。

坚持科创改革、数字赋能。立足科技创新,引领矿业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矿政管理水平,探索数字地矿管理平台建设。

(三)规划目标

1.2035年远景目标

在全面完成“十四五”发展目标基础上,再奋斗十年,基本实现矿业现代化,全面协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发利用结构规模更加合理,资源保障能力更加坚强,智能型绿色矿山建设进入国内前列,浙中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全面覆盖,数字地矿基本建成,全市矿产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基本实现。

2.“十四五”发展目标

以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以加强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和推进矿业绿色发展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水平。基本摸清地热资源家底,实现地热资源有序开发。促进砂石集聚开采,全面推行矿地利用,打造砂石“保供稳价”体系。推进石灰岩整合开发,优化萤石开发结构,提高优势矿产保障能力。矿产开发结构规模更加合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更加高效。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迭代升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更加协调。深化数字化赋能,催生地矿管理“整体智治”新格局。

调查评价与勘查有新突破。围绕重点勘查区,推进省级萤石勘查规划区块落地,力争取得找矿突破。开展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基本摸清资源家底,提供找矿靶区5个。编制地热资源区划规划,科学引导地热勘查开发,新发现地热矿产地3处。加强砂石后备资源调查,可供开发利用的高品质建筑用石料矿产空间分布情况基本查明。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布局9个砂石集中开采区,有序投放一批大型建筑用石料采矿权,逐步形成4000万吨以上的年开采能力。推动5个砂石产业园区建设,构建浙中砂石行业发展新格局。督促萤石矿山达产,推进石灰岩矿山整合开发,推动

萤石、地热资源转采,多项抓手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矿地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统筹矿产资源与土地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资源保障、矿地利用、生态保护三者全面协调发展,优先投放矿地综合利用项目采矿权。到2025年,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达到1000亩。

开发利用结构水平不断提升。固体矿产采矿权数不超过69个,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数不超过43个。大中型矿山比例70%以上,建筑用石料矿山大中型比例80%以上。全面提高资源利用率,“三率”水平达标率95%以上。推进无尾、无废矿山建设,尾矿、废石综合利用率90%以上。

矿业绿色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95%,力求新增7个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打造2个绿色智能化标杆矿山,同步探索地下和露天智能化矿山建设,推动3个乡镇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试点建设,带动浙中矿业绿色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数字赋能矿政管理有新亮点。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整体智治”,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动态监督检查、矿业权管理、工程性采矿等管理机制,“数字地矿”管理体系初步建成。细化出让合同条款,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共同富裕,推动“标准矿”出让,打造浙中“净矿出让+”。

专栏一 浙江省金华市矿产资源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基准年 2020年	目标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与保护	固体矿产采 矿权数	采矿权总数	个	102*	69	约束性
		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数	个	54*	43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5	≥95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 比例	所有矿山	%	39	70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矿山	%	30	80	
矿业绿色 发展	绿色矿山	应建矿山建成率	%	76	90	预期性
		新增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数量	个	[3]	[10]	
	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矿政管理	“标准矿”出让		个		[5]	预期性
	矿业权督查		次	[5]	[5]	预期性
	矿政管理与矿企业务培训		次	0	[5]	预期性

注:()为过期未注销的采矿权数;[]为五年累计数;*含过期未注销采矿权数

三、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为需求,聚焦战略性矿产勘查和精细化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助力城乡共同富裕,推动地质勘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重点落实和开展全省部署的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调查评价、自然保护区综合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地质文化传播等项目。

开展全市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全面摸清资源家底,提供找热靶区5个以上,科学编制地热区划与规划,为后续矿产资源勘查和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等提供基础资料,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专栏二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项目

1. 开展1:5万区域地质调查。开展桃溪镇幅、岭下汤幅1:5万区域地质调查,完成调查面积890平方千米。

2. 开展高品质建筑用石料矿调查评价。落实全省高品质建筑用石料矿调查评价金华部分,查明资源禀赋、环境约束、市场需求、物流条件等基本情况,圈定可供开发利用的高品质建筑用石料矿点位。

3. 开展“浦江仙华山国家风景名胜区”和“浙江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2处自然保护区综合地质调查。查明自然保护区地质资源家底、地质环境现状和演化趋势,开展景观资源调查评价,提出科学管控建议,支撑保护地合理利用。

4. 开展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选择金华市区、义乌市和东阳市开展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设区市多要素地质调查面积2100平方千米,县(市)多要素城镇地质调查面积350平方千米。

5. 开展土地质量地质详细调查与监测网建设。开展富硒土地资源详查13万亩,同步开展富锗富锌等元素调查,创建蒋堂镇富硒农产品开发示范基地;开展重要粮食功能区精细化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15万亩,查明土地质量生态风险状况,建立土地质量档案;建成由272个监测点构成的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网络,分类分级开展定期监测,动态掌握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特征变化趋势。

6. 开展水文地质专项调查。开展新一轮2个县(市、区)水文地质与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资源数量和质量,分析地下水储存量和水化学等动态变化特征及变化过程。

7. 开展地质遗迹保护与地质文化村建设。编制重要地质遗迹点监测方案,开展6处重要地质遗迹点稳定性和生态环境等要素的在线监测。助力乡村振兴,推进2个地质文化村建设。

8. 开展金华市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开展全市地热资源调查评价,查明地热分布范围,评价区域地热资源可采上限,圈定5个以上地热勘查靶区和可布设地热井数量;结合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合理安排地热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投放时序,力求开发效率最大化、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最大化。

（二）矿产资源勘查

全面落实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促进重点勘查区内地质勘查工作顺利推进,力争“武义县曳坑萤石矿普查”、“永康市王祥萤石矿普查”和“永康市龙肚萤石矿普查”等3个萤石战略性矿产勘查规划区块实现找矿突破。

根据出让登记矿种管理权限,以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和矿产勘查成果为依据,结合重点勘查区,划定地热勘查规划区块17个,为探矿权竞争性出让、登记发证和监管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提供依据。规划期内有序投放商业性探矿权,引导社会资金跟进勘查,力争取得找矿突破。

鼓励各县(市、区)立足资源禀赋条件与产业经济发展需求,结合绿色勘查要求,开展财政出资风险矿种勘查项目试点。探索适合各级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模式和勘查成果转化途径。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建筑用石料。优化集中开采区布局,促进石料矿集聚开采,差别化提升开采规模。优先保障武义、磐安、婺城、兰溪等山区县的设矿需求。鼓励科技创新,提升自动化程度,强化集中开采区内大型矿山与机制砂配套建设,推动砂石产业园区建设,整体提升开发利用水平。

萤石。促进萤石开发利用向重点开采区内集聚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重点开采区外逐步关闭小型矿山。加强引导和监督,督促矿山达产,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新建矿山要严格准入条件,确保采矿权控制数指标顺利实现。

水泥用灰岩。加强优质优用和保护性开发,优化资源配置方式,鼓励品位高低搭配使用,优先保障熔剂用、脱硫用、钙粉用灰岩资源需求,推进兰溪灵洞重点开采区矿山整合扩能,保障水泥行业需求。

地热。鼓励地热资源开发,采矿权不纳入总量控制,由财政出资勘查达到开采条件的,可直接出让采矿权。促进地热开发与体旅产业规划相结合,科学编制地热资源规划,引导各地合理开发,打造优质温泉旅游品牌基地。

砖瓦用页岩。实施采矿权萎缩管理,鼓励企业合法利用工程建设废土、废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生产砖瓦,努力实现砖瓦行业脱离页岩开发,对确需要开发利用页岩资源的要提升开采规模,严格论证。

其他矿种。对于储量规模小、开采破坏环境大、市域内无下游配套产业的矿产,提

高最小储量规模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门槛,禁止新开发小型及以下储量规模矿山。

(二)开发利用强度

加大过期未注销采矿权清理力度,加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逐步关停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安全生产条件差的小型矿山,科学调控固体矿产采矿权数量。落实省级规划控制指标分解,到2025年我市固体矿产采矿权数控制在69个以内,其中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数控制在43个以内。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采矿权纳入管理(武义、磐安、婺城、兰溪除外)。

专栏三 金华市固体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指标分解			
县(市、区)	2025年采矿权控制数(个)		备注
		其中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数(个) ^a	
婺城区(含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5(1) ^b	5(1) ^b	注: a.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采矿权纳入管理(武义、磐安、婺城、兰溪除外)。 b.婺城区控制数为婺城区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数,括号中的数据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数。
金东区	3	2	
武义县	7	3	
浦江县	3	3	
磐安县	5	5	
兰溪市	10	4	
义乌市	4	4	
东阳市	17	4	
永康市	5	3	
预留指标	10	10	
合计	69	43	

(三)开发利用布局

全面融合国土空间规划,按照生态优先、充分保障、合理开发、规模集约、矿地利用和产业融合等原则,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落实省级规划布局,确保规划分区边界范围、政策和管理措施落地。

重点开采区。全面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4个萤石和1个石灰岩重点开采区。围绕浙中“温泉康养名城”和“国际影视文化之都”建设,结合地热成矿条件和矿产地分布,划定3个地热重点开采区。优先保障区内新设采矿权指标。

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全面落实2个省级集中开采区。围绕保障重点工程、

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条件、环境承载等因素,合理布局划定7个市级集中开采区。新设经营性建筑用石料矿山均须位于集中开采区内,且需要配套相应生产规模的机制砂生产。

开采规划区块。全面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4个萤石开采规划区块。根据市级出让登记权限,结合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工作程度,划定地热开采规划区块7个;为保障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在东阳、永康交界处划定建筑用石料开采规划区块1个。

(四)开发利用结构

强化开发规模准入,实行新建矿山最小储量规模和最低开采规模。建筑用石料实行分区差别化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工程建设、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类采矿权,可不受最低开采规模限制。到2025年,所有矿山大中型比例达到70%以上,其中建筑用石料矿山大中型比例达到80%以上。

专栏四 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小储量规模和最低开采规模				
准入条件	矿种		规模单位	最低规模
最小储量规模	普通萤石		CaF ₂ 万吨	10
	砖瓦用页岩、砂岩		万立方米	100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	200
	其他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100
	其他金属、非金属矿产		/	中型规模下限
最低开采规模	建筑用石料	省级砂石集中开采区	万吨/年	300
		市级砂石集中开采区	万吨/年	200
		武义、磐安、婺城、兰溪	万吨/年	50
	水泥用灰岩		万吨/年	200
	砖瓦用页岩、砂岩等		万立方米/年	10
	普通萤石		矿石万吨/年	3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年	20
	其他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年	10
	其他金属、非金属矿产		/	中型规模下限

(五)开发利用水平

建筑用石料。规范矿山科学选址,合理划定矿区范围,鼓励山体移平式开采,实现矿产开发与矿地资源良性互动。鼓励技术创新,加强装备投入,提高自动化、机械化水

平。新增废石、矿渣和尾砂综合利用率95%以上,努力实现无尾、无废矿山。督促矿山建立生产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系统,基本实现废水循环利用。全面推广机制砂石应用,原则上新建矿山须配套机制砂石生产线。推动砂石产业园区建设,促进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

萤石。鼓励地下矿山科技创新,回采率提升到80%以上。矿山新增尾矿、废石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基本实现废水循环利用,力争实现无尾、无废矿山。探索无人采矿技术和智能化矿山建设。鼓励矿山向选矿、加工产业链纵深发展,大力提升高、精、细加工的矿产品比重。

水泥用灰岩。鼓励矿石优质优用、品位高低搭配,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禁止氧化钙含量45%以上的石灰岩用于建筑石料。鼓励科技创新,加快灵洞开采区运输皮带廊建设,探索建设集三维可视、数字采矿、品位控制、卡调、视频监控、质量安全控制等为一体的智能化矿山。

地热。在进一步摸清资源家底的前提下,科学编制规划区划,明确开采总量、准入规模和监管措施,结合各地休闲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引导地热资源配置,促进旅游、康养、文化产业链发展。积极推进地热资源“净矿”出让,加强部门联动,简化办事程序,优化营商环境。

五、矿业绿色发展

(一)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提升绿色矿山整体水平。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再提升”行动,“再提升”矿山须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新建矿山按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从“应建必建”向“全面建设”转变,重点改善中小型矿山矿容矿貌。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机制创新、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新体系。

矿山数字化基础与标杆建设。加快推进矿山配备视频、定位、测量、粉尘监测等设施,提升矿山自动化、可视化水平,为未来数字化矿山建设打好信息化基础。选择矿业绿色发展建设已有较好基础的矿山,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引导,推动露天和地下开采绿色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形成以点带面、以标杆带动整体,助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实现跨越升级。

乡镇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试点。落实省级规划重大工程部署,以县(市、区)为主体,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引导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

益,对标美丽城镇,选择矿业开发水平较高、产值所占比重较大、具有地方特色的乡镇,探索开展乡镇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试点。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机制,全市矿山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基建。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大降噪、防尘、废水处理、粉尘监测等设备投入。废石(土)堆放不得违规占用耕地、林地,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基建完成后,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要求,规范开采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实现粉尘治理达标,加强废渣、废石、废水等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打造无废矿山。狠抓任务落实,监督矿山闭坑前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与土地复垦。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实现矿山生态修复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

(三)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全面推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各地要立足区域发展与国土空间开发,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旅游发展、绿色产业、农业综合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结合,通过设置采矿权开采石料,形成有增值空间的矿地或其它可利用的资源,实现矿产开发与矿地资源良性互动。到2025年,预期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指标1000亩,新增开采建筑用石料约1亿吨。

依法依规做好采矿权设置工作。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全市项目摸排,扎实推进试点工作,树立和推广本地特色经典案例,通过试点引路,典型示范,为全市面上推广提供实践。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以矿产资源规划为基础,立足资源保障和有效出地两个关键点,把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与后续产业相结合,合理布局、科学研判、有序推进。

六、矿产资源管理

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整体智治”,进一步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动态监测监督检查、矿业权管理、工程性采矿等管理机制,提升矿政管理总体水平。

1.落实勘查开发保护空间管控要求

强化空间准入,全面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自然保护地等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管控措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须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产地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须经过论证和审批。因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等条件因素,暂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进行保护。

2.落实不同矿种勘查开发差别管理

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遵循上位规划针对不同矿种制定的分类管控措施。

专栏五 禁止、限制和重点勘查矿种
——禁止勘查矿种:石煤、硫铁矿、汞矿等 ——限制勘查矿种:明矾石和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重点勘查矿种:铜、金(岩金)、钼、钨、锡、铀、稀土、萤石和地热、叶蜡石等
专栏六 禁止、限制开采和重点保障矿种
——禁止开采矿种:单一燃料用石煤、砖瓦用粘土 ——限制开采矿种:硫铁矿、明矾石、稀土 ——重点保障矿种:建筑用石料、石灰岩、萤石、叶蜡石、地热

3.强化开发利用统筹管理

坚持采矿权数统筹调控。加强上下联动,严格执行采矿权出让计划制度,有序投放采矿权,多措并举确保砂石价格基本稳定发展。谨防市场过热,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数采取“县级基数+市级预留”和“年度出让计划”的双控措施,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采矿权纳入管理(武义、磐安、婺城、兰溪除外)。各县(市、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在采矿权总数,合理制定和上报年度出让计划,规划期内确需增加采矿权总数的,可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级主管部门统一分配预留指标。

坚持集聚开采和集约利用。促进重点开采区内萤石矿接替资源转采,石灰岩矿整合扩能。集中开采区提升开采规模、集约利用,促进砂石产业聚集,发展绿色智造。督促重点开采区和集中开采区内矿山提升“三率”水平,探索露天和地下开采绿色智能化矿山建设,全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坚持从严限制小矿开发。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小储量规模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小型矿山到期关闭,到期确需延续且有效期不超过2025年底的,可不按最低开

采规模执行;萤石新建矿山优先出让中型储量及以上规模矿床;对由财政出资勘查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种,禁止出让小型规模采矿权。

4.深化勘查开发监管改革

加强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财政出资、商业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监督地质勘查依法开展,严厉打击违法勘查行为。深化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督查方式,必要时联合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开展督查。强化信用约束,探索建立矿业权督查信息库,督查结果计入信息库,积极组织“回头看”,督促矿业权人依法依规勘查开发,营造良好氛围。规划期内开展5次矿业权监督检查。

全面推行矿产绿色勘查开发。切实加强绿色勘查监督检查工作,对绿色勘查执行不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开展市县乡三级矿管人员业务培训,整体提升业务水平。组织矿业权人联合培训,强化底线和绿色发展意识,促进依法依规勘查开发,带动矿山全生命周期绿色和谐发展。规划期内开展5次培训。

5.探索“标准矿”出让管理

开展新设采矿权论证复核,促进矿区范围合法合理可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最多跑一次”,推动涉林等系列手续政府代办;细化出让合同条款,明确违约责任,强化信用约束,实现矿山全生命流程可控;促进矿业和谐开发,结合共同富裕示范,充分协调矿山开采与周边群众的稳定发展。研究制定“净矿出让”升级版,规划期内力争完成5个“标准矿”出让。

6.强化工程建设项目采挖石料监管

强化政府立项、公开处置和过程监管,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采挖石料源头追溯。规范工程采矿管理,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推动建立工程建设采挖石料项目地质资料汇交和报备机制,探索建立资规、建设、交通、行政执法等多部门共同监管责任机制。

七、重点工程

围绕省级规划部署的3项重大工程和2个重大平台,研究制定适应我市的3个重点工程。

(一)地热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规划

进一步摸清我市中深部地热资源的开发潜力及分布范围,探索地热资源总量、采矿权数量、开采强度与国土空间规划之间的关系,对地热资源勘查、开发、监测、保护以

及管理提出具体的措施,力求地热资源开发效率最大化,开发带来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最大化。

开展金华市地热资源调查评价。重点开展武义清水湾-唐风-义乌毛店-佛堂条带、兰溪西北部、浦江西北部、汤溪-澧浦-佛堂条带、东阳盆地、武义-永康盆地、南马-横店条带等成矿远景区的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分析热储特征,了解地热分布范围;开展地热资源区划,评价区域地热资源可采上限,圈定勘查靶区和可布设地热井数量。

编制金华市地热资源勘查与开发规划。规划应按照“资源清楚、利用高效、管理到位、环境优美、传承文化、持续利用”要求,遵循“科学勘查、有序开发、规范管理、持续利用”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地热资源的科学研究,超前安排地热资源的勘查工作,深入推进地热资源的合理化开发,实现地热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二)建筑用石料保障工程

以保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发挥砂石集中开采区资源、交通、环境承载等优势,投放一批大型建筑用石料采矿权,确保集中开采区年开采能力达到4000万吨以上。统筹工程建设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开挖石料,多渠道加大石料供应。推动5个集石料开采、机制砂加工、制造(混凝土、预制构件)一体化产业园区建设。

专栏七 砂石产业园区试点建设

1. 东阳市南市街道梨枫村砂石产业园区。通过建设智能综合收运中心,协同化、资源化处置中心,共用尾端治理中心等,建设成为交通循环产业园。预计可形成建筑用石料生产规模500万吨/年、机制砂生产规模440万吨/年。
2. 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砂石产业园区。拟建成集石料开采,机制砂、混凝土、干混砂浆和砖瓦生产,混凝土装配等为一体的产业园。现有机制砂(180万吨/年)、混凝土(120万方/年)、干混砂浆(60万方/年)和砖瓦(2亿块/年),预计可形成建筑用石料生产规模220万吨/年。
3. 兰溪市香溪镇新型建材产业园区。拟建成兰溪市机制砂石、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固废综合利用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集聚园区。预计可形成建筑用石料生产规模1000万吨/年、机制砂生产规模500万吨/年。
4. 义乌市大陈镇砂石矿产业园区。以体育小镇、前山工业园区建设工程项目为依托,以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为抓手,整合资源、优化布局,促进矿业及其延伸业融合,预计可形成建筑用石料生产规模1000万吨/年。
5. 义乌市赤岸镇砂石矿产业园区。拟建成集建筑用石料矿开采、机制砂加工和混凝土生产等为一体的砂石产业园区。预计可形成建筑用石料生产规模600万吨/年、机制砂生产规模200万吨/年。

(三)矿业绿色发展深化工程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再提升行动。开展已建绿色矿山“回头看”,遴选一批绿色

矿山开展质量再提升行动,结合新建矿山,力争新增7个进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推动绿色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推动“兰溪岭坑山萤石矿”、“浦江张官村石料矿”2个矿山开展无人采矿、无废矿山和智能化矿山等科技创新,资源开发、综合利用、绿色发展达到全国领先水平,以标杆带动全市矿业绿色开发水平整体提升。

推动乡镇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试点建设。由点到面,集中连片地整体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努力将3个乡镇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试点建设成为我市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区、资源合理利用和先进技术装备应用的展示区、生态保护和矿地和谐的模范区、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先行区,为浙中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夯实基础。

专栏八 乡镇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试点

1. 金华婺城雅畈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规划矿业总产值达到2.8亿元。以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和发展砂石产业园区为依托,结合区域新型建材企业形成产业链,推进产业融合高质量建设婺城区矿业绿色发展。

2. 兰溪香溪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规划矿业总产值达到5亿元。建设“产矿”融合一体化绿色建材产业园,引进大型机制砂生产基地、装配式建筑样板基地等产业,同步开展以地质灾害治理、废弃矿山修复、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特色的国土空间统筹开发与生态修复工程,引导产业集聚,延伸价值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3. 兰溪灵洞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规划矿业总产值达到3.97亿元。拟对现有4个采矿权进行毗邻矿区整治,整合提升现有产能规模、工艺技术,建成规模化、绿色智能化矿山样板基地,推动绿色矿业产业升级、集聚发展。

八、规划实施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规划》是我市“十四五”时期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其约束性指标具有法规效力。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构建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各地要高度重视,将《规划》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

(二)加强规划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实施县级规划,完善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程,推进各项工作

落实到位。在矿产资源规划组织实施工作中,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制定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对规划任务落实情况加强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要素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资金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对各县(市、区)给予积极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地热资源勘查、绿色矿山和乡镇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试点建设。各地要加强重大工程、重大平台实施领导和组织协调,优化相关项目的审批程序,优先安排财政资金,切实保障重大工程、重大平台能够落地实施,取得成效。

(四)加强规划评估

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制度。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2023年下半年组织开展市、县两级规划中期评估,对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目标指标制定的合理性。各规划经中期评估后如需调整修改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不按规划实施的行为。

(五)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制度。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督察,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监督、严格执法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监管重点和工作部署,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察。采用航天遥感、航空遥感等技术手段,扩大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范围,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反规划行为。

九、附则

本规划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金华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自批准之日起实施生效。

本规划由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金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金政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8个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出台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于2月15日前制定政策承接落实方案,推动若干政策措施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5日

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3〕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加强各类政策的协调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现提出以下政策。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十百千万”工程,2023年,聚焦10个重点领域,推进100个左右标志性重大项目,全年滚动推进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超1000亿元,带动固定资

产投资增长10%以上。

1.加强资金要素保障。积极向上争取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支持,严格按申报要求筹措落实配套资金。全力做好中央预算内项目储备和申报,2023年,年度争取的中央资金使用率达65%以上。抓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实施和债券发行、使用、管理,积极争取专项债券额度。加大金融工具项目谋划储备力度,争取更多高质量项目列入国家备选项目清单。做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和贷款投放,及时足额拨付贴息资金,加快释放政策效应。对承担功能性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平台公司,各县(市、区)财政可根据项目情况和财力状况,注入一定资本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强化存量资产盘活,各县(市、区)储备10亿元以上拟盘活资产1个以上。用好市区重大项目统筹资金,支持跨区域、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市国资委、金华银保监分局以及各项目主管单位)

2.加强重大项目土地保障。健全新增指标与盘活存量奖励挂钩机制,2023年,全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2万亩,消化批而未供3万亩;供应建设用地5万亩,其中工业用地1.5万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万亩,力争全年10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允许省重大产业项目中的示范类制造业项目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取消标准农田占补平衡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管理制度,简化用地预审审查,允许重大项目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优先支持武义、磐安及山海协作“产业飞地”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对符合条件项目提前给予土地指标支持。(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以及各项目主管单位)

3.加强用能要素保障。2023年,力争保障重大产业项目新增能耗指标150万吨标准煤以上。允许“十四五”新增能耗指标跨年度跨地区统筹使用。年度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鼓励各地出台光伏补助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全年腾出存量用能空间20万吨标准煤以上。对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规模以下企业存量用能空间,经第三方机构确权后,可用于平衡重大产业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着力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投资。2023年,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力争增长15%,鼓励各地加大对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明确设备投资额计算范围;鼓励各地通过综合奖补等方式,支持智能化改造工程服务商为企业提供技术改造咨询诊断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技术改造项目,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

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加快磐安抽水蓄能电站、大唐金华天然气发电项目、浙能镇联电燃机异地迁建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继续对投产的光伏、风电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性并网,允许依规定在设施农业上建设农光互补、菌光互补项目,推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力争新增光伏装机30万千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金融办)

5.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加快推动已售、逾期、难交付的住宅项目的建设交付。建立动态房地产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基础上,因城施策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允许资质和信誉良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凭第三方银行开具的保函,按规定申请使用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金融办、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金华银保监分局)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围绕“510”重大科创平台体系,重点在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企业培育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力争全市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75%,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3.35%。

6.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科技信贷支持,拓宽企业研发投入资金来源,合作银行按限定利率向科技型企业发放的科技信贷,给予银行上年末一年期贷款LPR利率80%的补助,单家银行每年最高补助1000万元。引导在金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入驻“安心屋”,以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保险,探索运用创新券给予保费兑付补偿,补偿额可不低于企业实际投保费用的80%。对抢占技术制高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创新项目和科技专项基金项目,市产业基金出资比例可提高至30%,突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标志性成果取得以及社会效益的评价,对项目给予更大的风险容忍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金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7.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政策。以平台建设推动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对符合引进条件的高端人才依规定享受不低于5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不少于200万元安家补助,以及过渡住房等支持政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金设立常驻型实体化运

作的技术转移机构,设立首年每家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8.支持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浙中科创走廊建设,打造“510”重大科创平台体系。加快建设浙中实验室、浙江大学金华研究院、浙江光电子研究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对新认定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期内市、县(市、区)财政补助总额不低于省财政补助的2倍。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同步建设企业研发机构的,按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投入总额给予30%的一次性奖励(与其他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新获批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每家奖励500万元,经评估优秀的,按省奖补金额1:1给予配套。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每家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每家最高补助100万元,建设期满绩效评价优秀的每家奖励15万元,并每年支持2项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连续3年。对新认定的工业类、农业类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每家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规模以上企业新建的市级研发中心,每家分别奖励60万元、3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9.支持开展原创性引领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实施一批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的主动设计项目每年最高补助500万元,重大研发项目每项最高补助100万元,重点研发项目每项最高补助50万元,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项目每项最高补助20万元,科技特派员项目每项最高补助10万元。“揭榜挂帅”科技合作项目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15%给予补助。通过创新挑战赛、竞价(拍卖)的项目,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20%给予补助,一般每项不超过100万元。支持企业牵头或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实施科技计划项目,以科技项目形式对省创新联合体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的支持,持续3年。鼓励实施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通过验收后,按国家、省立项补助金额的5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落实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纳税人提供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11.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对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企业,其在税务部门申报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1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国有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可以在企业考核中视同利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实施海外与外资研发机构激励政策。对新获批的国家、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绩效考核优秀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引进海外工程师的单位,经认定,给予支付年薪总额的50%、每年最高30万元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对建立金华市外国专家工作站的单位,给予20万元的建站补助;经推荐入选浙江省外国专家工作站的,再奖励10万元。为外资研发中心引进聘用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居留及出入境便利,实施外籍高层次人才工作许可申报“容缺受理”等制度,可给予一定年份工作许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13.实施双创载体激励政策。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双创示范基地的,分别配套奖励100万元、50万元。通过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或星创天地,分别奖励40万元、20万元。获评国家级、省级优秀孵化器、众创空间或星创天地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在孵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每认定1家分别奖励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20万元、1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为在孵企业减免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4.支持科技企业做大做强。对新认定的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每家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40万元,重新认定的,每家奖励20万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升规的,在享受小升规政策基础上,每家再奖励10万元。对获评省创新能力百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2+4+X”产业集群培育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聚焦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打造“2+4+X”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推进先进制造业崛起,2023年,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规上工业亩均效益达到22万元/亩。

15.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集成各类制造业财政支持政策,集中财力支持产

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优质企业竞争力提升、集群服务体系构建以及制造业人才引育、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2023年,各县(市、区)从土地出让金中提取1%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6.强化政府产业基金引导。积极参与浙江省“4+1”专项基金,引导省级资源服务金华产业发展。加强总规模100亿元的市产业基金(母基金)管理运作,聚焦“2+4+X”产业集群,组建各类子基金规模50亿元以上,充分发挥产业基金招大引强作用,推进产业链招大项目、投好项目,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金投集团、市财政局)

17.优化金融支持服务。推进与在金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加大对“数字强企”工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产业集群打造、小微企业园开发建设、产业链打造等领域的金融支持。争取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政策更好更快落地,2023年,力争全市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250亿元。落实新一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新增上市和过会企业8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局)

18.强化工业用地供给保障。2023年,全市出让的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0%。加快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确保全市40万亩、市区10万亩工业用地不减少。重点打造十个重大制造业平台,新增工业用地用于十大平台不少于50%,重点用于支持“2+4+X”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建设。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单一工业用地中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出让土地,可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经信局)

19.促进工业用地有机更新。整治低效工业企业用地3.6万亩,整治集中连片低效区块10个以上。加快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对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一般不低于1.5,有建设条件的项目可试点探索容积率2.0以上。(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经信局)

20.加强制造业人才招引培育。引导人才计划向“2+4+X”先进制造业集群倾斜。定期发布“2+4+X”先进制造业集群紧缺急需人才目录,纳入各级各类人才分类目录,

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优惠政策。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推进产业学院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推进民营经济学院建设,2023年,开展领军人才研修班、中高层实战班等,培训1500人次以上,力争培育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200人以上。实施新时代“百工之乡八婺金匠”培育工程,推行企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强化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

21.加大特色产业集群创建。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聚化发展方向,做大做强产业链,深化“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2023年,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1个、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2个、协同区2个、“新星”产业群2个。对武义、磐安在小微园区申报、产业平台建设和专业人才引进、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降低门槛推荐申报省级相关专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围绕“5+4”现代服务业体系,抢抓服务业发展新机遇,实施百亿服务业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物流枢纽中央资金支持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争取省服务业重大项目。2023年,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6%以上。

22.打造高能级服务业平台。推动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创建,力争形成10个左右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对首次入选的落实省政策给予180万元补助经费;积极打造高能级创新发展区,对营收规模、综合评价等居全省前列的,落实省政策给予500万元补助经费。各地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中,优先安排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财政局)

23.支持培育服务业骨干企业。2023年,对入选浙江省服务业100强企业的,给予50万元奖励;入选首批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入选年度浙江省服务业重点行业规上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名单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骨干企业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支持企业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资规局、市财政局)

24.强化服务业高端人才支撑。制定出台“智选金华”大学生人才集聚工程政策实施细则,发挥“引育留励爱”组合拳作用,加大外出招引力度,特别是加强硕博人才的引进。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责任单

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

25.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首版次关键软件产品按规定享受首台(套)产品有关支持政策。对获得国家级、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6.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项目。对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信息技术应用企业,按科技政策给予研发费用补助。对集成电路高端通用器件、关键设备、核心材料、物联网方案设计等领域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的主动设计项目,给予一定补助,每项最高补助500万元。全面落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7.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迭代升级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星级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优、育优、扶优”工作。深化“1+X”产业园发展模式,支持浙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创省级综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成功争创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的给予奖励。鼓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建立更多特色专业人力资源产业园。(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8.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对投资5亿元以上,年度实际投资达到项目总投资20%以上的列入省“双百”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相关费用、不含商业住宅类房地产项目投资)的0.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0万元。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的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文旅项目。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文旅项目用地。支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鼓励各类文艺院团、演出制作与演出中介机构等参与旅游景区演艺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资规局、市财政局)

29.推动服务业企业月度升规。2023年,对月度升规的服务业企业,给予每家15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达到1亿元的,再给予20万元奖励;达到3亿元的,再给予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五、国际陆港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围绕“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战略部署,依托自贸区金义片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义新欧开放大通道,2023年,综合交通投资力争完成315亿元,全力打造立足华东、辐射全国、联通世界的国际陆港。

30.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建立申报专项债交通项目库,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支持。积极争取部省在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义新欧班列提质扩容等方面资金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金义综合交通枢纽办、市轨道集团、市交投集团)

31.加快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和鼓励网络货运平台等业态发展。修订出台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推进物流业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在支持和鼓励企业购置车辆、创建品牌、提升效益、入园集聚、多业联动、创新创优等方面出台政策举措,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32.优化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程序。优化省主导高速前期推进机制。对跨县(市、区)、且通道作用显著的甬金衢上、合温、义龙庆等已纳入交通强市实施方案“十四五”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支持按照省主导高速公路推进。对各地实施的国省道项目,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库加强统一申报管理。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铁路、高速公路投融资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0〕33号),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专项债原则上按照省市县出资比例分担。优化交通项目前期流程,建立可提前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库,鼓励项目在前期研究阶段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或在工可阶段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前期缩短3—6个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金义综合交通枢纽办、市轨道集团、市交投集团)

33.持续落实交通物流助企政策。继续落实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和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使用ETC车载装置的3类、4类客车通行费实行阶段性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九五折优惠),实施期限6个月,具体以省交通运输厅公布时间为准。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小微仓储物流企业和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三企两个”群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

34.便利货运车船通行。落实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推行货运车辆进城通行证“一网通办”“一城通办”,原则上取消对新能源轻型及以下厢式、封闭式货运车辆在平峰时段的禁限行措施。充分运用“浙网通”2.0,加快提升船闸通过能力。对所有黄牌、蓝牌冷藏车(挂车除外)给予同等便利化通行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35.便利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取消两年一次的继续教育制度,优化驾驶员诚信考核,取消考核结果签注制度。优化推广网络货运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票模式,方便个体货车司机开具发票。落实省专项资金支持“司机之家”运营,对3A、4A、5A“司机之家”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6.优化农村道路改造提升用地管理。贯彻《关于规范农村道路改造提升用地管理的通知》(浙交[2016]64号)要求,对于农村经济发展迅速、交通流量大、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道路,可适当增加安全防护空间,确保交通安全,路基宽度一般不超过8米,平原地区交通量大、有安全隐患的道路路基最宽不超过9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牵头实施)

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巩固提升对外开放优势,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积极抢订单拓市场,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恢复向好。2023年,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不降低,实际使用外资6亿美元以上,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

37.全力提升商业能级。引进新型消费企业主体。重点引进在国际化高端商业运营管理、产品交易、数字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流量转化、品牌孵化等领域具有商业优质要素资源整合能力的平台型企业和具有营销结算功能的总部型企业。鼓励商业综合体提质增效。对商业综合体进行收银系统改造,首次纳入限上企业库的,对年度零售额每达1亿元的,给予50万元奖励,单家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8.持续释放传统消费潜力。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继续实施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等政策,继续安排奖补资金支持优化新能源汽车发展环境。合力推动放宽二手车经营

主体准许,引导二手车经销商从个人交易转向企业化经营,对二手车年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且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库的汽车经销企业,按其上年度二手车经销额的0.5%给予奖励,每年每家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预制菜企业加强技术革新,支持预制菜产业园等规模化发展。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培育精品国潮国货消费,对新评为“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金华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9.培育发展一批消费新场景。积极创建“电商+党建”品牌,助力农产品销售。2023年,全力培育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100个以上。支持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超,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建设试点的,验收通过后,分别给予改造提升申报单位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智慧商店提升改造的,验收通过后,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重点支持永康、武义及东阳等县(市、区)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40.加大外贸支持力度。实施“百团千企”拓市场攻坚行动,重点支持展会100个以上,政府牵头与企业自行组织的出国(境)拓市场团组100个以上、企业4000家次以上。对材料齐全的出口信用保险限额批复办结率不低于90%。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70%。对我市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等,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1.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围绕数字技术、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平台等4个维度,全力争取列入省级重点培育数字贸易重点项目。实施跨境电商综试区专项激励,积极争取浙江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和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重点项目建设。新培育市级以上公共海外仓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2.深化全球大招商行动。加大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洽谈力度,全市组织赴境内外开展招商活动20场以上,并在经费、审批流程等方面予以支持。积极发挥招商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围绕重点招引产业,组建各类招商基金,做大招商引资基金规模,举办基金投资论坛、形成基金项目清单,招引落户优质项目,助力产业整合和资本集聚。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QFLP)。支持开发区、自贸试验区金义片区等开放平台开展外资招引。支持和鼓励各地推行市场化招商模式,对于由中介机构新引进的合同外资1亿美元或10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给予中介机构或中介人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外办、

市金投集团)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引导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4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2023年,力争全市政策性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余额达到130亿元,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持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基础上,对小微、“三农”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倾斜。安排30亿元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精准直达武义、磐安两县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低收入农户等群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

44.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垦造。积极争取山坡农用地(非林地)与平原林地置换试点,2023年,完成垦造补充耕地1万亩。抓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3+7”工作任务,即推进东阳、义乌、永康3个省级试点项目,其他县(市、区)积极谋划申报至少1个试点。(责任单位:市资规局)

45.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含粮食生产功能区)6万亩,全力争取农业农村领域省统筹资金支持。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对示范区内按照未来农场和数字农业工厂创建标准实施的支撑项目,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给予总投资不超过50%的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鼓励农事(农机)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对根据配套规定购买机械装备、年服务面积达到5万亩次、10万亩以上且年度考核评价合格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46.加强种粮农民收益保障。继续实施规模粮油种植补贴、订单奖励、最低收购价、规模种粮主体贷款贴息等常态化补贴政策。达到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政策触发条件后,在省政策基础上,市、区财政按水稻亩均化肥、农药成本上涨额的20%(向上取整)给予配套补贴。市、区财政对市区粮食播种面积前3个乡镇(街道)和播种面积增幅前3个乡镇(街道)(与播种面积前3个乡镇不重复),每个乡镇(街道)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47.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继续培育精品村,推进未来乡村建设,根据市级验收结果分档给予奖励。启动实施新一轮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市财政三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市区村集体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

政局)

48.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鼓励实施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通过验收后,按国家、省立项补助金额的50%给予奖励。实施市农业“双强”十大研发项目,单个项目2023年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农业“揭榜挂帅”主动设计项目资金补助最高可达260万元。科技特派员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实行分类资助,最高可补助10万元。农作物耕种收全程机械化率提升幅度超过1%的区,给予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49.持续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特色小镇财政政策,推进重大创新载体向特色小镇倾斜,支持企业评选专精特新、首台套产品、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优先支持符合条件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和省重点项目清单。编制并实施命名小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新一批特色小镇命名创建。命名小镇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调整四至范围,原则上不超过5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50.推动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围绕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项目20个以上,力争完成投资200亿元以上。加大银项对接力度,充分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相关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金融办、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

51.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与省内其他地区居住证互认转换,建立“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以积分为依据实现紧缺公共服务梯度供给。迭代升级金华“浙里新市民”应用建设,丰富完善应用功能及特色应用场景,推动政策、业务、服务等进一步集成。加快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人钱地”挂钩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等)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等民生大事,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

52.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综合全市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平均工资等因素,逐步提高全市最低月工资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水平。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社保助企纾困政策,

按照省统一部署,继续按规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扩大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范围,探索将用人单位招用的实习见习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3.支持推进“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加强跨地区教共体建设,继续推动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乡村、镇区保持100%全覆盖。支持武义、磐安县中办学水平提升,确保市域内薄弱县中托管帮扶全覆盖。持续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计划达到55%以上。2023年,计划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10所,新增学位4650个。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托育补助政策,构建“5+X”普惠性办托体系,2023年,新增托育机构11家、托位2000个、其中普惠性托位1200个,新增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70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54.支持推进“病有良医”。加大医疗基础设施、设备配置投入力度,推进金华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金华市第五医院(浙江医院金华分院)迁建、浙江大学“一带一路”国际医学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3个以上,获评省卫生健康领军、创新人才3名以上。实施县级强院工程,逐步将东阳市人民医院、义乌市中心医院打造成为全国县级高水平医院标杆,各县(市、区)第一人民医院具备三级服务能力。推进疾控体系能力建设,提升传染病防控和救治能力,新建ICU床位200张。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优化全市采血网点布局。开展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2023年,完成健康体检120万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5.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2023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9万套(间)。(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56.支持推进“弱有众扶”“老有康养”。加强困难群众、孤困儿童等基本民生保障。每年开展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全员轮训,提升儿童工作队伍质量和水平。继续建设第一批5个省级水库移民共同富裕示范项目。低保标准增幅不低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县(市、区)社会救助联合体项目实现全覆盖。大力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2023年,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27人,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700张,完成88个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智能服务终端配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3年全年实施有效;同一项目(事项)符合多个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从优原则,不重复享受,涉及财政奖补资金按照现行市区财政体制分担。相关政策举措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同为责任单位。如遇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年度市本级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 评价结果的通知

金政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全市金融系统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不断强化地方经济发展金融保障,为高水平建设内陆开放枢纽中心城市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根据2022年市本级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的评价办法,现将2022年度市本级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评价结果公布如下:

一、商业银行机构优秀单位

一等奖:农业银行金华分行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二等奖:工商银行金华分行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金华成泰农商银行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三等奖: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中信银行金华分行

杭州银行金华分行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金华银行

二、农商联合银行管理部优秀单位

浙江农商联合银行金华管理部

三、政策性保险机构先进单位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金华办事处

四、商业保险机构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希望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要以先进为榜样,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提振信心、拼抢机遇,稳中求进、突围发展,为全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生动实践的金华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 涉及金华分解任务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2023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涉及金华分解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涉及金华分解任务落实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进度管理,尽快尽早高质量完成各项民生实项目建任务,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

2023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涉及金华市分解任务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金华市指标	婺城区	金义新区(金东区)	兰溪市	东阳市	义乌市	永康市	浦江县	武义县	磐安县	金华开发区	备注	责任单位
1		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校100所	10	1	/	/	1	3	2	2	1	/	/		
		新增学位8万个	4650	420	/	/	/	1620	2190	/	420	/	/		
2		完成“县中崛起”一对一结对帮扶学校58所	5	/	/	/	/	1	/	1	1	1	/	市直学校1	
3	(一)教育助学	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在常住地100%保障入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达85%	>76%	77.9%	80.9%	100%	84.5%	66.2%	75.7%	74.8%	81.3%	100%	79%		
4		为300万名义务教育段学生开展正脊筛查	363790	27500	21800	25000	59900	94500	53500	26800	24000	8500	22500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金华市指标	婺城区	金义新区(金东区)	兰溪市	东阳市	义乌市	永康市	浦江县	武义县	磐安县	金华开发区	备注	责任单位
5		完成成人初高 中学学历提升10 万人	11965	589	914	864	1832	3385	1860	812	854	266	589		
		完成大专及以 上学历提升30 万人	36354	2728	2520	2556	5017	11056	4798	1955	2167	829	2728		
6	(一)教 育助学	开展职业教育 培训150万人 次	83544	5320	/	6845	7864	12560	7896	4296	4413	1672	2809	市直学 校9869	
7		90%以上乡镇 街道建有老年 大学(新增老 年大学122所)	15	/	/	/	/	/	6	/	8	/	1		
		培育老年教育 示范校60所	6	/	/	1	1	1	1	1	/	1	/		
8		新建ICU床位 3000张	200	/	/	20	40	50	40	20	20	10	/		
9	(二)医 疗卫生	新改扩建规范 化村卫生室 (社区卫生服 务站)500个	80	7	8	10	11	11	11	6	6	4	6		市卫生 健康委
10		为130万老年 人免费接种流 感疫苗	152643	9645	9776	23003	28754	24648	19356	9858	9858	9119	8326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金华市指标	婺城区	金义新区(金东区)	兰溪市	东阳市	义乌市	永康市	浦江县	武义县	磐安县	金华开发区	备注	责任单位	
11	(二)医疗卫生	为110万高危人群筛查大肠癌	108149	8300	8134	9960	16600	20750	4980	14940	13280	2905	8300		市医保局	
		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达1750万人	1130000	/	/	/	/	1130000	/	/	/	/	/	/		
		惠民保参保人数达2500万人	4070000	140000	430000	660000	900000	500000	280000	270000	140000	610000				
		惠民保赔付率达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12		为1000个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配置智能服务终端	88	10	10	10	10	10	8	10	8	6	6		市民政局	
		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8000张	700	60	70	110	110	110	90	60	30	30	30			
14	(三)养老帮困	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6000人	520	45	37	76	93	80	60	42	38	23	26		市残联	
		完成重要公共场所场所无障碍改造1000个	9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8			
16		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4500人	275	30	15	42	30	50	40	25	20	15	8		市残联	
		新增残疾人稳定就业4000人	350	26	25	52	48	52	51	31	26	22	17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金华市指标	婺城区	金义新区(金东区)	兰溪市	东阳市	义乌市	永康市	浦江县	武义县	磐安县	金华开发区	备注	责任单位
18		建成养老机构“阳光厨房”800家	75	4	6	10	14	6	9	7	9	6	4		市市场监管局
19		新增100个托育机构	11	1	1	1	1	2	1	1	1	1	1		
20	(四)婴幼儿托育	新增托位2万个	2000	100	80	100	400	460	360	140	140	80	140		市卫生健康委
		新增普惠托位1.2万个	1200	60	48	60	240	276	216	84	84	48	84		
21	(五)就业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10万人次以上	97900	6400	7000	7500	15000	26100	14500	6300	5900	2400	6800		市人社保局
22		建成零工市场200个	16	2	2	2	2	2	2	1	1	1	1		
23		新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5万套(间)	29127	1423	1404	1000	5000	14600	4200	400	/	100	1000		
24	(六)城乡宜居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600个	25	3	2	5	1	2	1	3	2	2	4		市建设局
25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7500栋	205	55	20	69	11	4	19	9	3	6	9		
26		打造城乡风貌样板区80个	9	1	1	1	1	1	1	1	1	/	1		
27		新改建城市公园200个	23	1	1	1	8	5	/	3	3	1	/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金华市指标	婺城区	金义新区(金东区)	兰溪市	东阳市	义乌市	永康市	浦江县	武义县	磐安县	金华开发区	备注	责任单位
28		完成温州市域铁路等轨道交通80公里以上	13.7	/	/	/	13.7	/	/	/	/	/	/		市轨道交通集团
29		农村公路新改建1000公里	42	5.5	4	5	8	4	4	3	4.5	4	/		
30	(七)交通出行	农村公路完成养护5000公里	558	73	52	63	104	63	51	39	61	52	/		市交通运输局
31		公交化改造农村班线60条	2	/	/	/	/	/	/	/	2	/	/		
32		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50条	6	/	/	1	1	1	1	1	/	1	/		
33	(八)文体旅游	新增“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3000个	392	33	44	44	55	44	55	28	39	31	19		市文广旅游局
34		新增城市书房200家	29	4	3	3	5	2	3	2	2	2	3		
35		新增文化驿站100家	11	1	1	1	1	1	1	1	2	1	1		
36		新增乡村博物馆200家	15	1	1	4	3	1	1	1	1	1	1		
37		新建五星级文化礼堂500家	68	8	8	6	9	10	8	7	5	5	2		市委宣传部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金华市指标	婺城区	金义新区(金东区)	兰溪市	东阳市	义乌市	永康市	浦江县	武义县	磐安县	金华开发区	备注	责任单位
38	(八)文体旅游	新建省级基层体育场地设施1000个	102	11	11	13	12	12	8	10	12	7	6		市体育局
39		新建“环浙步道”2500公里	260	30	10	30	30	20	30	30	30	30	20		
40		50%县市、区推广出入境证、身份证、驾驶证照片“一窗通用”	5	1	1	/	1	1	1	/	/	/	/		市公安局
41	(九)便民服务	跨省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医院达500家	45	6	1	2	9	8	7	2	3	2	5		市医保局
		跨省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达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42		新增民生药事服务站150家	16	2	2	2	2	2	2	2	1	1	/		
43		创建城乡放心农贸市场300家	24	2	3	2	2	2	6	3	1	2	1		市市场监管局
44		新增山区26县及农村阳光食品作坊1000家	80	5	/	5	10	5	5	10	20	20	/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金华市指标	婺城区	金义新区(金东区)	兰溪市	东阳市	义乌市	永康市	浦江县	武义县	磐安县	金华开发区	备注	责任单位	
45	(九)便民服务	公证“最多跑一次”率达60% 全省通办公证事项达80% 法律援助市域内100%通办	60% 80% 100%	/	/	60% 80% 100%	60% 80% 100%	60% 80% 100%	60% 80% 100%	60% 80% 100%	60% 80% 100%	60% 80% 100%	/		市司法局	
46		更新改造灌溉设施1500座	143	21	11	27	4	28	19	11	11	10	1			市水利局
47		整治病险山塘450座	122	8	7	18	20	3	26	12	14	12	2			市水利局
48	(十)除险保安	整治病险水库200座	48	2	4	10	7	3	12	4	4	2	/			市水利局
49		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点400处	45	/	/	10	10	/	10	10	/	5	/			市资规局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华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

继续审议项目2件				
法规名称			审议时间	
金华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	
金华市金华火腿保护和发展条例			/	
初次审议项目2件 (2023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法规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报送市政府时间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市人大常委会初审时间
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市建设局	2月28日前	4月30日前	6月
金华市婺剧保护传承条例	市文广旅游局	4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8月
预备项目2件 (条件成熟时可以在2023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法规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初审专委	
金华市金义都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规定	市资规局	9月20日前	城建环资委	
金华市上山文化遗址保护条例	市文广旅游局	9月20日前	教科文卫委	
调研项目2件 (条件成熟时可以在2024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法规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初审专委	
金华市两头乌猪产业振兴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9月20日前	农委	
金华市医疗保障服务均等化条例	市医保局	9月20日前	社会建设委	

二、政府规章

审议项目1件 (2023年内提请市政府审议)			
规章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草案报送 市政府时间	提请市政府 常务会议 审议时间
金华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	市司法局	8月30日前	10月底前
预备项目2件 (条件成熟时可以在2024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政府审议)			
规章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调研报告报送 市司法局时间	提请市政府 常务会议 审议时间
金华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被征收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与补偿办法	市资规局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调研项目6件 (条件成熟时可以在2024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政府审议)			
规章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调研报告报送 市司法局时间	提请市政府 常务会议 审议时间
金华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市国动办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行政裁决规定	市司法局	9月20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建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金政干〔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

徐建役任金华市公安局督察长;

张黎明任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费跃忠的金华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免去金新春的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加其的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华涛免职的通知

金政干〔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华涛的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日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城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建[2023]15号

婺城区、金东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建设局: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绿化活动,规范市区树木绿地认建认养行为,根据《金华市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华市区城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6日

金华市区城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绿化活动,规范市区树木绿地认建认养行为,根据《金华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所称树木绿地认建认养(以下简称认建认养)是指单位或个人以自愿为原则,通过一定程序,对公共绿化资源,以出资形式认建、认养一定数量树木、绿地的公益性行为。

认建是指单位或个人在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内,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标准,出资建设绿地和种植树木、花草的行为。

认养是指单位或个人对已经栽植的树木、绿地,参照相关养护管理标准,以出资形

式委托专业绿化单位进行养护的行为。

(二)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区范围内认建认养公园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区域绿地等公共绿地及树木的行为。认建认养不得改变原有树木和绿地的性质、功能,以及养护责任主体、产权关系。

二、认建认养组织与实施

(一)属地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按照事权归属负责本辖区认建认养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二)认建认养实行协议管理

1.由树木绿地管理责任单位与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共同遵守。单位或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认建认养。联合认建认养须在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与绿地、树木管理责任单位签订协议。

2.认建认养协议应当明确树木、绿地的名称、位置、数量,认建认养的形式、范围、费用、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3.认养期限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续签协议。

4.在认建认养期内,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临时或者永久占用绿地的,所涉及的树木移植或者绿地恢复费用归树木绿地产权单位所有。属地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应另行合理安排认建认养树木或绿地。

(三)认建认养资金管理

1.认建项目所需费用,依据属地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审定的绿化方案和双方商定的建设标准进行测算;认养项目依据《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定额》进行测算。

2.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认建认养资金。

3.认建认养资金由属地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按照标准负责收取,按照非税收入进行管理,及时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认建认养与冠名权确定

(一)认建认养的单位或个人可以依据协议在认建认养绿地范围内设立冠名牌或标志牌,标注相关信息,由属地园林绿化管理部门颁发认建、认养证书,并按规定折抵年度义务植树任务。

(二)冠名牌由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制作、设置和维护。冠名牌应当坚持节俭、生态的原则,简要标明认建、认养单位(个人)的名称和具体项目的名称、期限,在得到属地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设置。标志牌由属地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统一制

作设置。

(三)属地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结合认建认养活动的开展情况,对积极参与认建认养活动、成效显著的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并对其单位(园区)的绿化管理工作进行免费指导培训;对积极参与认建认养活动、成效显著的个人颁发公园管理监督员聘书,并可以免费参加园林部门的绿化培训。

四、附则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5日起实施。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

金市建[2023]20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金华市“垃圾革命”试点暨“无废城市”创建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对标高质量建设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从源头产生到末端处置全过程管控体系,推动我市建筑垃圾治理再上新台阶,为美丽金华建设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坚持规划引领、分步实施,编制建筑垃圾治理中期规划,合理布局

各处置终端消纳场所,按照各区域发展需求,明确建设时序;坚持分类减量、利用为先,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四分四处、分处同步”,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运营,促进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绿色、可持续循环发展;坚持属地管理、全程闭环,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按照建筑垃圾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各方主体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法定责任,实现管理闭环;坚持部门协同、合力共治,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部门协同治理机制,优化顶层设计,加强市域层面监管调度;坚持数字赋能、一体智治,建立和完善全市域信息化监管平台,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信息化水平和数据共享能力,实现无缝对接、一体智治;坚持谁产生、谁负责,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意识。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协商处理费用时,可以参考相关部门发布的建筑垃圾处置市场信息参考价和计价规则。

(三)主要目标。到2023年底,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建设1个以上,累计年消纳能力不少于50万立方米的消纳场所,乡镇(街道)建成1个以上建筑垃圾中转场所,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

到2025年底,全市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充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建成市级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体系和跨区域处置协调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数字化综合监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建筑垃圾源头、运输、终端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治理“金华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规划统筹。

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做好与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循环经济规划的衔接。2023年底前全面启动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将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资源化利用场站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各类场站建设用地一并予以保障,2024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着眼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提升建筑垃圾综合治理水平。

(二)加强源头管理。

从事建设施工、装修装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建筑垃圾

的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的各项规定要求,积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以及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建材和施工周转工具,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应用,推行全装修交付,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1.加强建设(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确保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报当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前,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到工程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和路线核准手续。

2.加强装修垃圾源头管理,一是在物业服务区域内,装修垃圾可由物业服务企业统一委托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清运,业主也可自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和个人委托运输企业清运的,应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并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装修垃圾的日常管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明显标识,督促业主、装饰装修企业按照要求投放,并及时组织清运,装修垃圾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堆混运。二是非物业服务区域内,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应加强属地管理,合理规划设置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及中转站,督促业主、装饰装修企业按照要求投放,并委托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清运。也可引导居民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预约进行清运。

(三)加强运输监管。

一是推行实施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市场,金华市域推行公司化、密闭化运输模式。2023年底前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主动向社会公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信息,个人或未纳入运输企业准入名录的企业及车辆,不得在金华市本级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二是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运输行为。严厉打击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核准范围运输、超速超载、抛撒滴漏、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遮挡号牌、套牌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涉及“黑车”、“黑工地”和“黑倾倒点”,净化清运市场。

三是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控系统。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作业的车辆,须安装并规范使用视频监控、卫星定位系统等电子装置,实现监控数据与全市域信息化监管平台实时共享,车辆监控在线率100%。四是强化建筑垃圾运输作业安全管理。强化与

公安交警、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的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查处建筑垃圾运输作业中违法违规行为。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业协会要加强对运输企业及驾驶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五是大力推行新型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根据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金华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金市建建〔2021〕75号)要求,2023年4月底前,金华市本级准入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全部更换为新型合规运输车辆。

(四)加强末端治理。

一是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审核。各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对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设置进行审核,严禁出现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等问题。加强消纳信息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本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含工程回填、堆坡造景、低洼填平、未利用土地整治等项目)具体位置及可消纳处置量。

二是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管理。建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技术规范标准,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所监管制度。各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定期汇总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的基本信息,建立各处置消纳场入场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来源、运输企业以及进出车辆数等工作台账,并上传至全市建筑垃圾数字监管信息化平台。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所运营监管,强化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处置消纳场所规范、安全运行。在作业场地和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并实现与全市域信息化监管平台联网,加强信息化监管。加强处置消纳场监管,对不按规定随意收纳、处置、倾倒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是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建设。完善特许经营制度,明确特许经营准入条件,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要在主管部门公共资源配置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科学制定企业年度生产计划,提供足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或优质服务;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经营情况,接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监督和考核。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应当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工业)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建设规模化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基地示范项目。2023年6月底前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管理办法,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制度标准体系和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投融资渠道,鼓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再生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环节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分类标准化、运输规范化、处置科学化、全程无害化、应用市场化。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目录,并在政府投融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中优先

使用。

(五)规范跨域处置。

2023年底前建立全市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机制,对产生总量超过本辖区处置能力,确需跨区域处置的,移出地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接受地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协商沟通同意后方可跨区域处置,明确跨区域处置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期限、路线、产生地、消纳地、运输和处置企业等关键信息,并由移出地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金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处置。跨区域处置应按照“谁排放谁补偿,谁处置谁受益”的原则以及市场化价格机制,建立协同处置与生态补偿机制。

(六)提升数字智治。

全面落实数字化改革要求,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以及卫星遥感、电子联单、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在2023年底前建成市本级建筑垃圾多跨协同、智慧监管的数字华监管平台建设。2024年底前,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实现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监管,形成全市集综合服务、数字监管、信息共享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红黑榜”,实现一个平台展示、发布、监管。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建筑垃圾各方主体和各环节的监管,依法依规将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处罚信息作为不良信息纳入主体信用档案。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金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规划、建设、监管。市建设局成立金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稽查中心,具体承担政策拟定、运输企业准入、全域清运处全程监管协调、监管平台运行、执法督查、考核、评价等事项,对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把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清单,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编制专项工作规划,明确目标任务,确定部门职责,研究制定本地建筑垃圾治理相关制度与配套政策,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协同职能。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审批,指导信用管理工作;经信部门负

责制订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的政策,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公安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依法打击建筑垃圾违法犯罪和黑恶势力;资规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规划和选址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跨省城利用备案以及建筑垃圾中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减量化和再生产品在住建领域的应用推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源头管控和货运车辆监管,指导再生产品在交通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源头管控和水运接驳监管,指导再生产品在水利领域的应用推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工程监管,指导工程渣土在农业农村可再生综合开发利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订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的标准,督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大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按职责权限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财政、税务部门负责财税优惠政策的落实。

(三)强化督查指导。金华市建筑垃圾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检查和督导。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建立建筑垃圾治理联合惩戒机制,对执法检查中发现需要移送其他部门进行处罚的,应当及时移送,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予以查处。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宣传,推进绿色节俭理念深入人心。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及时对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提高公众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的自觉性。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社会监督机制,各县(市、区)、金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引导公众监督举报违法排放、倾倒、处置建筑垃圾行为,构建公众参与机制,并及时受理举报,依法调查处理,反馈结果,为举报人保密。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提高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2月19日起适用。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8日

相关术语及定义

一、建筑垃圾定义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二、建筑垃圾类别

1.工程渣土: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2.废弃泥浆:各类建(构)筑物桩基础、基坑围护结构以及泥水盾构、管网暗挖等施工产生的废置和剩余泥浆。

3.工程垃圾: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4.拆除垃圾: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5.装修垃圾: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废弃物。

三、装修垃圾分类

1.可资源化处置类:废弃砖、瓦、砂、石、混凝土、陶瓷、渣土等废弃物。

2.可回收物类:未被污染的纸制品、纺织品、塑料制品、金属物、玻璃等。

3.可焚烧垃圾类:废弃木料、竹料、薄膜、包装袋等。

4.有害垃圾类:油漆、胶水、涂料、防水材料、石棉、日光灯管、被有机溶剂、有机树脂污染物等。

四、建筑垃圾申报核准率

建设(拆除)单位依法办理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数量占全部建设(拆除)工程数量的百分比。

五、建筑垃圾收运率

采取暂时存放、简易填埋、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等方式的实际处置量占建筑垃圾申报处置量的百分比。

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一定时期内,当地建筑垃圾直接利用以及资源化利用体积量,占同期建筑垃圾产生总体积量的百分比。

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

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建筑垃圾材料和制品,包括再生材料(如再生粉料、再生骨料等)和再生制品(如再生骨料混凝土及其构件、再生骨料砂浆、再生混合料、非烧结再生砖和砌块、烧结再生砖和砌块等)。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3〕8号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72号)的要求,在历年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我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再次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3月2日起实施。

- 附件:1.全文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部分内容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部分条款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部分全文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29日

附件 1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文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金华市区养老保险关系互转的实施意见	金人社发〔2011〕33号
2	关于金华市区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2〕21号
3	关于加强市区村级劳动保障和社会救助工作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	金人社发〔2012〕133号
4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5〕94号
5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金华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5〕95号
6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6〕36号
7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和创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6〕37号
8	关于调整金华市区特殊慢性病种门诊用药目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6〕54号
9	关于印发金华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6〕74号
10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6〕106号
11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有关政策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6〕108号
12	关于印发金华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7〕44号
13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7〕60号
14	关于调整市区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7〕62号
15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7〕9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6	关于转发完善被征地农民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有效)	金人社发〔2017〕118号
17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8〕41号
18	关于印发《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非经营性)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8〕42号
19	关于印发《金华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8〕63号
20	关于调整金华市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体制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8〕64号
21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8〕84号
22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6部门 关于印发《“智选金华”优秀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8〕98号
23	金华市高技能人才“金领511”培育计划实施意见细则(试行)	金人社发〔2018〕112号
24	关于进一步规范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通知	金人社发〔2018〕114号
25	关于进一步明确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	金人社发〔2018〕115号
26	关于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9〕6号
27	金华市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试行办法	金人社发〔2019〕68号
28	关于民办学校、民营医疗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金人社发〔2019〕80号
29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9〕85号
30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0〕1号
31	关于推进工伤补充保险的指导意见	金人社发〔2020〕11号
32	关于实施特殊工时岗位审批清单式管理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0〕12号
33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0〕17号
34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大学生创办养老、残疾人、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创业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0〕5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5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双龙引才”新政20条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0〕58号
36	关于印发《金华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0〕63号
37	关于印发《金华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0〕64号
38	关于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指导意见	金人社发〔2020〕65号
39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0〕77号
40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金人社发〔2021〕3号
41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工伤保险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1〕14号
42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1〕16号
43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失业保险待遇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1〕63号
44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1〕66号
45	关于调整全市工伤待遇计发基数标准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1〕67号
46	关于印发《金华市企业技能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1〕68号
47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就业帮扶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1〕70号
48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4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八婺金匠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2〕19号
49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企业创新工程师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2〕21号
50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统一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2〕26号
51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2〕39号
52	金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五单位关于贯彻浙江省劳动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金市劳〔2007〕13号

附件2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分内容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实施《金华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5至9款有效)	金人社发[2013]37号
2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三款已修改,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删除。)	金市劳通[2008]49号

附件3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分条款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劳通[2008]49号	<p>第五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申报的参保职工的工伤保险关系,自申报核定次日起生效。因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增加或调用的从业人员,其在15日之内发生工伤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在申请工伤认定的同时……。</p> <p>第八条第三款 五级至十级工伤从业人员在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内提出与建筑施工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向其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p>	<p>第五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申报的参保职工的工伤保险关系,自申报核定次日起生效。</p> <p>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删除。</p> <p>第八条第三款 五级至十级工伤从业人员在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内提出与建筑施工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建筑施工企业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并终止工伤保险关系。</p>

附件4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分全文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说明
1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小额工伤待遇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劳通〔2007〕1号	废止。该政策不再执行。▲
2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技师(高级技师)政府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劳通〔2009〕65号	废止。已被金人社发〔2018〕112号文件替代。
3	关于建立金华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3〕57号	废止。已被金人社发〔2018〕63号文件替代。
4	关于建立金华市职业技能教育名师工作室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3〕58号	废止。已被金人社发〔2018〕63号文件替代。
5	关于印发《金华市技师综合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4〕39号	废止。参照人社部发〔2017〕68号文件执行。
6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小额工伤保险待遇结算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5〕25号	废止。参照《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7	关于印发《金华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5〕57号	废止。人社部令规定由省级部门制定奖励办法。▲
8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租赁经营用人单位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5〕64号	废止。与当前政策不相符。▲
9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市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5〕109号	废止。已被金人社发〔2019〕48号替代。▲
10	关于印发《金华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修订版)》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5〕110号	废止。参照上级文件执行。▲
11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7〕36号	废止。已被金人才领〔2022〕3号文件替代。▲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说明
12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7〕46号	废止。已被金人社发〔2019〕85号文件替代。
13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7〕106号	废止。已被浙人社发〔2022〕37号文件替代。 ▲
14	关于调整市区失业保险待遇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7〕110号	废止。已被金人社发〔2021〕63号替代。▲
15	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7〕114号	废止。执行医保发〔2021〕50号文件规定。 ▲
16	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付费办法	金人社发〔2017〕116号	废止。已被金医保发〔2019〕64号文件替代。 ▲
17	关于印发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8〕8号	废止。已被金医保发〔2022〕21号文件替代。 ▲
18	关于金华市区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与金华市大病保险政策衔接事项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8〕24号	废止。已被金政办发〔2021〕16号文件替代。 ▲
19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8〕51号	废止。执行浙医保发〔2021〕46号文件规定。 ▲
20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8〕54号	废止。执行浙医保发〔2021〕46号文件规定。 ▲
21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0〕3号	废止。▲
22	《金华市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金人社发〔2020〕27号	废止。根据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文件,分步取消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23	关于公布部分废止失效和部分条款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0〕91号	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说明
24	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金市劳〔2003〕22号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25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华市区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4〕115号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26	关于印发《金华市青年创客工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5〕67号	失效。文件已过有效期。
27	关于进一步推进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的通知	金人社发〔2019〕47号	失效。文件已过有效期限。▲
28	关于支持企业“飞地”引才的实施意见(试行)	金人社发〔2019〕83号	失效。文件已过有效期限。▲

注:标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此次清理新增文件。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 管理试行办法》等4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金市建建〔2023〕3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局,市质安总站,市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为加强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有效联动,提升我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我局制定了《金华市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管理试行办法》《金华市施工现场“红”“黄”牌警示管理试行办法》等4个规范性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金华市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管理试行办法
2.金华市施工现场“红”“黄”牌警示管理试行办法
3.金华市建筑工地班前会议管理实施细则
4.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试行办法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30日

附件 1

金华市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管理试行办法

为加强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有效联动,促进我市在建工程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金华市建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本试行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管理,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及从业人员的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应用到评优评先、信用评价及建设工程招投标资格等市场管理的活动。

本试行办法所称建筑业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等。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

二、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管理工作。

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建筑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等情况的日常监管;对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不到位、恶意欠薪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进行联动管理。

四、“两场”联动的具体内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挂“黄”牌一次的,按照《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金华市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对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进行信用扣分1-3分:

1.在相关重大社会活动、应对突发事件或抗击自然灾害等过程中消极应付,被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存在质量、安全责任不落实,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等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质量、安全隐患明显,且整改不力的。

3.因质量、安全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等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被县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在欠薪纠纷处理中不配合相关部门或经人社部门确认存在处理不力而引发群访事件的。

5.“班前会议”“浙里建”等重点工作不落实,且整改不力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挂“红”牌一次的,按照《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金华市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对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进行信用扣分3-6分,该项目不得参与任何评优评先并纳入重点监管项目库,相关责任人员参加质量、安全集中教育培训:

1.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在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市场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且情节严重,被设区市(含)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一般以下建筑安全、质量事故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3.除质量安全事故外,因违法被行政处罚的。

4.同一项目一年内两次被县市(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同一项目一年内违反两起以上前款1-5项规定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按照《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金华市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对相关企业信用扣分6分,从业人员信用扣除10分,并对相关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复核,相关企业列入“金华市建筑市场慎用企业名单”1-2月,该项目不得参与任何评优评先,并纳入重点监管项目库,相关责任人员参加质量、安全集中教育培训:

1.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的;

2.同一项目一年内违反两起以上前款1-5项规定的。

(四)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金华市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对相关企业信用扣分12分,从业人员信用扣分20分,相关企业列入“金华市建筑市场慎用企业名单”3-6月,该企业及所有在金项目12个月不得参与任何评优评先,所有在金项目纳入重点监管项目库,相关责任人员参加质量、安全集中教育培训

(五)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金华市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对相关企业信用扣分20分,相关企业列入“金华市建筑市场慎用企业名单”6-12个月,该企业

及所有在金项目24个月不得参加任何评优评杯,所有在金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项目库,相关责任人员参加质量、安全集中教育培训。

五、同一事项涉及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多项扣分标准的,按照最高的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

六、相关企业列入“金华市建筑市场慎用企业名单”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网站公告之日起计算。

七、有关行业协会定期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质量、安全集中教育培训,相关费用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

八、依据本试行办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应事先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申辩权利。

九、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采集本区域发生的本试行办法第四条的情况,并及时上报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联动管理决定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布。

十、建设单位因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不落实而发生本办法第四条的情况的,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把履职不到位等责任问题通报建设单位的上级管理部门。

十一、其它施工现场违规行为的联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试行办法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试行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2

金华市施工现场“红”“黄”牌警示管理试行办法

为有效遏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促进项目参建主体提高质量安全意识,提升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本试行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

二、施工现场“红”“黄”牌警示管理是指为强化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和差异化管理,对存有严重现实危险、严重违章作业或对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等行为的,在建设工程工地相应区域悬挂黄牌或红牌予以警示的制度。

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施工现场红黄警示牌(附1)的制作、悬挂、摘牌等工作。

四、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严格执行红黄牌警示制度,认真对照红黄牌判定标准,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办理红黄牌挂牌手续,并在工地主要出入口悬挂警示牌。

五、红黄牌警示时间为警示牌悬挂之日起至隐患整改验收合格、办理摘牌手续为止。

六、建设工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挂黄牌警示,责令限期整改: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许可证承诺事项的;
- (二)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不良市场行为的;
- (三)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总监、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到岗履职的;
- (四)建筑架子工、电工、电焊工和起重机械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编制或未按规定编制和审批,或未按专项方案实施、验收的;
- (六)起重机械未按照要求进行登记备案、安装、拆卸、检测、使用和维修保养的;
- (七)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 (八)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九)施工现场存在附3情况,以及其他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的;

(十)存在其他符合悬挂黄牌事项的。

七、建筑工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挂红牌警示,责令停工整改:

(一)黄牌警示期间未组织整改、未整改到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二)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不具备相应任职资格,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备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員;

(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擅自修改调整论证后的专项方案、未按论证后的专项方案实施、验收的;

(四)施工现场存在附4情况,以及其他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

(五)存在其他符合悬挂红牌事项的。

八、悬挂红黄警示牌的建筑工地,施工单位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经建设、监理单位检查确认后向相关部门提出摘牌申请(附5)。相关部门收到摘牌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員到挂牌项目进行复查,经复查具备摘牌条件的,办理警示牌摘牌手续(附6)。

九、建筑工地被黄牌警示的,除进行排除质量安全隐患作业外,该隐患部位严禁其他施工作业;同时按照《金华市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对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員进行信用扣分,约谈施工单位分管領導,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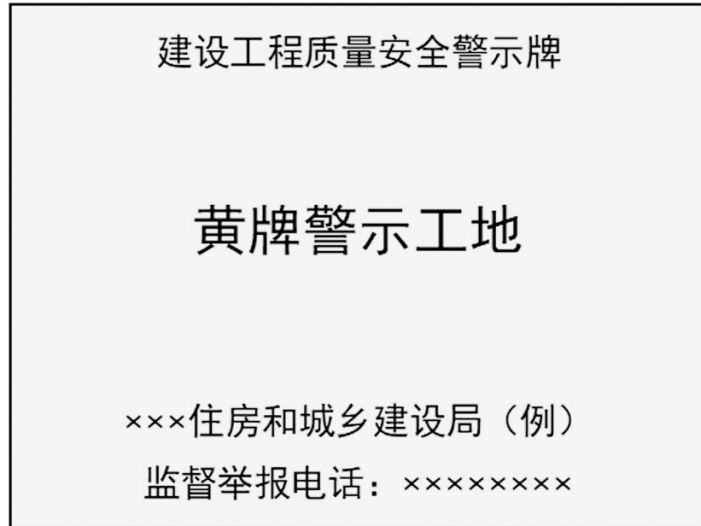
建筑工地被红牌警示的,施工单位对项目全面排查整改;按照《金华市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对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員进行信用扣分;约谈施工单位主要領導,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查处。

受到二次以上黄牌警示或受到红牌警示的,该项目不予推荐评优评先并纳入重点监管项目库,相关责任人員参加质量、安全集中教育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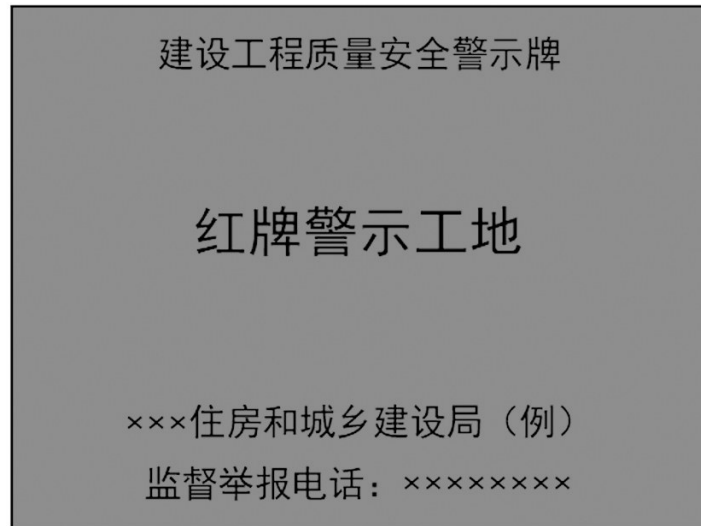
十、本试行办法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试行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附 1



黄牌样式(60cm×80cm)



红牌样式(60cm×80cm)

附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红”“黄”警示牌挂牌审批表(范本)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经检查本工程存在《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红”“黄”牌警示制度》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之内容,相关监督意见和照片等资料附后。本工程拟悬挂 <input type="checkbox"/>红 <input type="checkbox"/>黄 警示牌,请领导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小组: 年 月 日</p>	
科室意见	
分管领导 意 见	
主要领导 意 见	
备 注	

注:黄牌警示签批至分管领导,红牌警示签批至主要领导。

附3

一、基坑工程

1.施工方案: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2.基坑支护:基坑支护不符合方案要求。

二、脚手架工程

1.施工方案: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吊篮脚手架工程、自制卸料平台和移动操作平台工程、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2.脚手架主要搭设材料材质不符合要求。

3.脚手架搭设(安装):脚手架搭设不符合方案要求。

4.附着脚手架安全装置不齐全或失效。

5.高处作业吊篮:吊篮安全装置不齐全或失效;吊篮内作业人员超过2人;吊篮配重件未采用防止随意移动的措施。

三、模板支撑架

1.施工方案: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等),搭设高度5m及以上工程施工,搭设跨度10m及以上工程施工,施工总荷载 $10\text{kN}/\text{m}^2$ 及以上工程施工,集中线荷载 $15\text{kN}/\text{m}$ 及以上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2.承重支撑体系: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3.模板及支架安装拆除:架体未按专项方案安装拆除。

四、施工用电

1.接地接零:未采用TN-S三相五线制系统。

2.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三级保护系统。

五、施工升降机

1.施工方案:未编制施工升降机安拆专项施工方案。

2.安全装置: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起重量限制器不灵敏;未安装防坠器或防坠器不灵敏;未设置接地或接地不合格。

3.安装与拆除:未制定专项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

六、塔式起重机

1.施工方案:未编制塔机安装、拆除专项施工方案。

2.安全装置: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失效;未设置接地或接地不合格。

3.附着:塔吊超过高度未按规定安装附墙装置。

4.结构:主要构件变形、锈蚀不符合要求;标准节连接螺栓松动;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

5.安拆与使用:顶升、安拆附着过程中违章作业。

6.在塔机作业范围内搭设办公生活用房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七、起重吊装

1.起重设备:非常规起重设备吊装无专项施工方案。

2.起重吊装: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八、其他工程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九、混凝土结构工程

1.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加水。

2.基础主体结构质量抽查发现3起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

十、扬尘治理

1.工地出入口门前五包未落实;

2.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失效的。

附4

一、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二、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架体高度18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悬挑脚手架悬挑长度超过3m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三、模板支撑架

1.施工方案: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工程施工,搭设跨度18m及以上工程施工,施工总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工程施工,集中线荷载 $20\text{kN}/\text{m}$ 及以上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2.承重支撑体系: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四、塔式起重机

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论证。

五、起重吊装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论证;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论证。

六、其他工程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未编制专

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七、混凝土结构工程

- 1.伪造试验资料或试验检测原始数据。
- 2.桩基检测出现三类及以下等级桩。
- 3.基础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值,并经设计单位复核仍不满足要求。

附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红”“黄”警示牌摘牌申请表(范本)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挂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黄”牌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红”牌警示	
摘牌申请	<p>本工程存在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红”“黄”牌警示制度》第___条第___款规定之内容已经整改完成,相关整改回复和照片等资料附后。本工程申请摘除 <input type="checkbox"/>红 <input type="checkbox"/>黄 警示牌,请予以复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经理、总监、项目负责人签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盖公章。

附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红”“黄”警示牌摘牌审批表(范本)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经复查本工程存在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红”“黄”牌警示制度》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之内容已经整改完成,相关整改回复和照片等资料附后。本工程拟摘除 <input type="checkbox"/>红 <input type="checkbox"/>黄 警示牌,请领导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监督小组: 年 月 日</p>	
科室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备注	

注:黄牌警示签批至分管领导,红牌警示签批至主要领导。

附件3

金华市建筑工地班前会议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有效提升建筑工地从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意识和防控能力,根据《关于在全市建筑工地推广实施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建筑工地班前会议是指建筑施工企业于每天或每工作班正式作业前召开的有关工作安排、质量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的会议。

二、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三、班前会议参加人员。以班组为单位组织班前会议,由班组长牵头,每天或每工作班进场作业人员均应参加。涉及危大工程作业的,施工单位技术管理人员、安全员和安全专监应参加班前会议;涉及超过一定规模危大作业的,除施工单位技术管理人员、安全员和安全专监外,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也应参加班前会议。

四、班前会议实施时段。自施工单位各工种作业人员进场之日起至各工种作业完成之日。如因天气、法定节假日等原因不能正常召开班前会议,施工单位应记录未开展原因,并向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班前会议应于每天或每工作班进场作业前完成,会议时长原则上不短于3分钟。

五、班前会议召开流程:

(一)会前点名。各作业班组到指定地点集合、列队,班组长点名,专人录制视频,参加班前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应在影像资料中体现。项目管理人员应现场监督班前会议召开,确认作业班组人员出勤情况。

(二)班前检查。主要应做好“三查”工作,包括:

- 1.查仪容仪貌:检查工作服、工作鞋等穿戴情况;
- 2.查防护用品:检查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 3.查身心状况:检查上岗人员身心状况,排查不宜进场的作业人员。对排查出的不宜进场作业人员要有管理措施,安排帮扶人员和顶岗人员。

(三)工作安排。根据施工项目部布置的工作任务,明确本作业班组当天的工作内

容、工作指标及工作位置,将分工明确到每名作业人员。

(四)质量要求。结合工作任务,针对每个环节、每道工序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管控要求,分析可能出现的质量常见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和注意事项。

(五)安全警示。班组长应将当天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对当天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不安全因素等提出警示,布置预防措施;对作业环境、危险源情况、职业防护、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交底,并提出明确要求。

六、监理单位应每日检查施工单位班前会议开展情况。施工、监理单位应将班前会议签到、交底内容同步录入“浙里建”施工、监理安全日志。

七、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可以以监督小组为单位建立线上交流群。施工单位应指定一名联络员入群,每日班前会议结束后一小时内负责将视频上传至线上交流群。

八、施工单位应建立班前会议台账,由专人负责在每次班前会议后及时收集会议的视频、签到、以及交底内容,确保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九、班前会议台账可与安全技术资料统一归档管理,交底记录、照片、视频等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视频资料存储期限不少于1个月,其他资料应保存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十、有分包单位的项目,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汇总班前会议资料并归档。

十一、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每月对班前会议的开展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十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将施工企业班前会议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执法的主要内容,将企业班前会议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质量安全等检查的必检内容。

十三、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每月对所监管的项目班前会议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汇总后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十四、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否建立班前会议制度,并按制度执行的;
- (二)是否有班前会议台账并按规定归档的;
- (三)是否按要求上传班前会议视频的;
- (四)班前会议有无弄虚作假的;

(五)按规定应该参加班前会议的人员是否参加;

(六)“浙里建”施工、监理安全日志是否按要求录入班前会议相关内容的。

十五、违反前条规定的,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黄牌”警示。

十六、违反本实施细则被责令改正后再次发生前款行为的,直接给予“黄牌”警示。

十七、在一年内两次被“黄牌”警示的,则直接给予“红牌”警示,并列入重点监管项目目录。

十八、本实施细则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十九、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4

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试行办法

为了加快推进建筑工地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有效遏制重大伤亡事故,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本试行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信息化建设和管理。

二、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实名制管理。

(一)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配置实名制考勤设备,施工现场实名制考勤系统应在项目开工前安装完成,并应按规定接入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考核平台。

(二)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通过人脸识别、二代身份证识别、指纹识别和虹膜识别等设备进行身份确认,并应符合《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预警管理办法》要求。

三、施工现场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应覆盖工地出入口、土方开挖、钢筋安装、高大模板支撑架搭设、材料加工与吊装、试块制作、班前会议等重点区域部位。安装位置应选取能反映出整个重点区域部位的最合理位置,能最大限度显示场容场貌、重大危险源和工程施工状况。

视频监控设备应该为带云平台功能的球形摄像机,可接入行业主管部门智慧工地监管系统,视频影像应当清晰可见。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数量应满足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监控点数量不应少于3个;
- (二)建筑面积在5万~10万平方米的项目,监控点数量不应少于5个;
- (三)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监控点数量不应少于8个。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制定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方案及完成初始设备安装,并随工程进度的推进逐步增减满足需要的监控设备。

四、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的,应安装起重机械运行监控设备。运行监控设备应满足以下功能:

- (一)能监控记录机械设备运行状态;

(二)能设定机械设备限制作业区域;

(三)能实时采集运行数据;

(四)数据能无线传输到管理平台;

(五)能自动分析、预警和提示运行数据。当运行监控设备发出预警信息时,专职机械设备管理人员能及时收到预警信息,并对预警信息进行处置;

(六)司机室应设置智能识别系统,由施工现场安全员录入司机信息。

安装在起重机械上的运行监控设备的安拆应与机械设备的安拆同时进行。起重机械检测机构应把运行监控系统安装情况作为检测内容。

五、扬尘监测设备应实现联网信息化管理。运行监控设备应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一)能实时采集运行数据;

(二)数据能无线传输到管理平台;

(三)能自动分析、预警和提示运行数据。

当运行监控设备发出预警信息时,现场专管理人员能及时收到预警信息并采取除尘措施。

六、建筑工地应使用“浙里建”系统进行施工过程管控,参建单位应为项目管理人员申请账号并配置相应权限。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使用“浙里建”系统进行编写工程日志等施工过程管理,工程日志应包括班前会议等现场监管等重要内容,并上传相应文字、图像、视频等影像资料。如因天气等原因停工的应及时报告属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项目各方主体应使用“浙里建工程造价管控”录入项目造价信息、工程款支付信息,申报或审核变更签证、项目结算等,并确保填报内容及时、准确、真实。

七、信息化系统不得随意关闭,设备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的应当及时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当更换设备。设备故障应及时报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八、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建立设备管理台账,派专人负责信息化管理工作。信息化管理记录可采用文字、照片、视频等形式保存,视频资料存储期限不少于1个月,其他资料应保存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分包单位的信息化管理记录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汇总并归档。信息化管理记录未经许可,不得通过网络、媒体等渠道传播。

九、建设单位应每月检查项目施工、监理等单位信息化管理落实情况。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每月对所管辖的项目信息化应用情况进行检查汇总。

十、违反本试行办法,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黄牌”警示。

(一)信息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又未报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设备故障未及时排除的;

(二)实名制考勤系统因非设备原因未按规定接入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考核平台或数据未及时同步的;

(三)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进行考勤的;

(四)未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机械设备监控系统的;

(五)视频监控、机械设备监控系统临时拆除后未及时恢复的;

(六)未按规定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并存储的;

(七)施工、监理单位日常检查记录,安全日志未按规定上传“浙里建”系统的。

十一、建筑工地未按本试行办法被责令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型行为的,给予“黄牌”警示。

十二、本试行办法由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试行办法自2023年3月1之日起施行。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制造 优品”评选流程细则(试行)》的通知

金经信经运[2023]5号

各县(市、区)经信、商务、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金华制造优品”评选流程,推动评选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特制定《“金华制造优品”评选流程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

“金华制造优品”评选流程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金华制造优品”评选流程,推动评选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特制定本流程细则:

一、第一阶段:产品初选

按照自主申报原则,对企业申报产品经县(市、区)初步筛选后进行汇总,对单个企业申报多个产品的明确评选1个。并由市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当年和上一年度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用情况以及选送产品近三年质量情况开展审查后进入第二阶段。

二、第二阶段:网络评选和部门评选

对第一阶段初选产品开展网络评选和部门评选。

1.设置分数及权重:该阶段设置满分100分,其中,网络评选和部门评选分别占比

20%、80%。

2.网络评选:设置“金华制造优品”网络投票通道,网络投票时间7天。根据最终合计得票数赋分,得分计算公式为:基础分(8分)+超平均票数加分(1分)+超平均部分每五千票加分(0.2分)。

3.部门评选:由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3个部门按照评审标准对产品进行综合打分。

根据网络评选和部门评选得分加总得该阶段最终得分,按照评选数量1:2比例进入第三阶段。

三、第三阶段:专家评审

对第二阶段选定的产品邀请7位专家开展评审(经信局推荐3名、商务局推荐2名、市场监管局推荐2名)。按照评审标准对产品进行综合打分,按产品得分高低最终选定“金华制造优品”获评产品,每年获评产品不超过100个。

评选将由新闻媒体进行全程监督,相关事项由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

附件:“金华制造优品”评审标准(试行)

附件

“金华制造优品”评审标准

(试行)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等次	分值	得分
经济效益(20分)	产品具有较高实用价值,市场认可度高,有广阔市场前景或较大市场份额,经济效益良好。	优秀	20	
		良好	18	
		合格	15	
社会效益(15分)	产品使用用户或潜在用户量大,体现金华制造业特色,能较好地带动产业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优秀	15	
		良好	12	
		合格	10	
创新性(15分)	产品技术领先,融传统、情感、消费于一体,传统工艺推陈出新,与高新技术有机结合。	优秀	15	
		良好	12	
		合格	10	
企业情况(15分)	申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对社会贡献度高,带动就业能力强。	优秀	15	
		良好	12	
		合格	10	
资料整理(5分)	提交书面申报材料规范齐全。	优秀	5	
		良好	4	
		合格	3	
加分项 (最高10分)	1.获首台(套)产品或浙江制造精品企业加4分; 2.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企业加5分,市级政府质量奖企业加4分,县(市、区)政府质量奖企业加3分; 3.获“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加5分; 4.获中华老字号企业加5分,浙江老字号企业加4分,金华老字号企业加1分; 5.当年和上一年度参加市级以上产销对接会企业加0.5分/次,最高1分。			
合计得分				